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旁聽注意要點

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國民法官科訂定，並經院長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核定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函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秘台廳刑五字第 1120200746 號函指示，為使民眾清楚知悉旁聽注意事項，特訂定此要點。
- 二、國民法官案件除協商程序、選任程序、評議程序及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 三、本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本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不得進入法庭旁聽。旁聽證核發方式，依本院刑事法庭旁聽證核發要點為之。
- 四、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1. 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2.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3. 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4. 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5. 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6. 拒絕安全檢查。
 7.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六、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2. 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3. 吸煙或飲食物品。
 4. 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5. 試圖接觸、聯絡、採訪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向之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6. 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七、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八、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九、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十、本要點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十一、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